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 76 批集中招标（上海电力外高桥电厂扩容量 替代 2×1000MW 绿色高效煤电项目三大主机） 招标公告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立项情况：完成立项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本工程厂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1001 号项目施工现场。

建设规模：本期建设容量为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一期已建设规模为 4×320MW 燃煤机组。

3. 招标范围

序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交货期/工期要求	信息服务费(元)
1	DNYZC-2024-10-01-962-01	锅炉设备	本工程采购 2 台套 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二次再热锅炉成套设备(含锅炉本体及辅助设备、SCR 脱硝装置、炉内点火装置、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 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第一台锅炉及附属设备 2025 年 8 月开始首批次交货, 2027 年 5 月前完成交货, 第二台锅炉及附属设备 2025 年 8 月开始首批次交货, 2027 年 7 月前完成交货。 具体交货期和工期以项目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1000
2	DNYZC-2024-10-01-962-02	汽轮发电机组设备	本工程采购 2 台套 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二次再热汽轮机和发电机成套设备(含凝汽器、低压加热器、发电机本体及附属设备、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 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第一台汽轮机及附属设备 2026 年 4 月开始首批次交货, 2027 年 2 月前完成交货, 第二台汽轮机及附属设备 2026 年 4 月开始首批次交货, 2027 年 4 月前完成交货; 第一台汽轮发电机及附属设备 2026 年 7 月开始首批次交货, 2027 年 5 月前完成交货, 第二台汽轮发电机及附属设备 2026 年 7 月开始首批次交货, 2027 年 6 月前完成交货。 具体交货期和工期以项目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1000

注: 以上为参考参数和数量, 具体参数、数量及招标范围以招标文件第二卷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基本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

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4.2 专项资格要求：

序号	标段名称	专项资格要求
1	锅炉设备	<p>(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A 级）。</p> <p>(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10 年内（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投运时间为准）应具有不少于 2 个 1000MW 等级容量国内火电项目的锅炉供货并成功投运 2 年及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p> <p>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p>
2	汽轮发电机组设备	<p>(1)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10 年内（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投运时间为准）应具有不少于 2 个 1000MW 等级容量国内火电项目的汽轮发电机组（同一项目汽轮机和发电机）供货并成功投运 2 年及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p> <p>2) 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p>

注：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智能化招评标，请投标人提前在投标管家中熟悉上传投标文件流程，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结构化内容的填写，并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结构化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专家以投标人填写的结构化内容为评审依据，如果结构化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时，评审专家以投标人填写的结构化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结构化内容不实或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时，对评审专家造成误导，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5.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7:30（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8:00~下午 22:00（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30（周末）

法定节假日服务时间请参考门户网站通知公告。

5.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招标文件价格详见《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5.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

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 转 1/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5 详细操作流程可通过平台官方网站 (<https://ebid.espic.com.cn>) → 下载中心 → 下载 → 《招标业务-供应商操作指导手册》。

6.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公告各标段均为一阶段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

参加开标时请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同一代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 及账号参与开标解密工作)。

7.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7.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www.cpeinet.com.cn) 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bid.espic.com.cn>) 上公开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标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29

联系人：何丰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白璐畅

电 话：010-56995207

邮箱：bailuchang@spic.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4000809508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